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信电器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良信电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8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,178,480股，每股发行价为35.97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到位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6]第111391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（账号03002819127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专户	募集资金使用项目	存款方式	余额（元）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开户银行全称及账号			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	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	活期 03002819127	680,155.31

（三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17年投入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人民币9,112.44万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2,219.99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49,551.79								
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9,112.43								
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2,219.99		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报告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	否	49,551.79	49,551.79	9,112.43	22,219.99		2018年12月31日	0.00	否	否
合计	--	49,551.79	49,551.79	9,112.43	22,219.99	--	--	0.00	--	-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无此情况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此情况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 额、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	无此情况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此情况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此情况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6,740,651.68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置换出同等金额资金到自有资金账户。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此情况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此情况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28,000.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，1,408.77万元转入公司基建账户尚待使用，其余金额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，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。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二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良信电器2017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0391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良信电器2017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5]65号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、现场检查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良信电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、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，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；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、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良信电器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 杨 伟 潘 瑶

保荐机构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03月20日